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告 許銘村

許銘德

許莉莉

許玉葉

許陳美玉

被代位人 許堂海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伍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許堂海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許堂海就分割與被告等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即新臺幣（下同）8,458,83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總價×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1/6=8,458,836$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754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瑋杰

06 附表：113年度家補字第21號被繼承人許燈財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遺產名稱及數量	本院核定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價額核定依據（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權利範圍：29/504)	1,769,000 計算式 = 61,000元 / 平方公尺 × 504平方公尺 × 29/504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持分比例與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核定價額
2	門牌號新北市○○區○○路○○段00號11樓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新北市○○區○○段0地號 (權利範圍：53/10000)	13,009,920 計算式 = 44.8萬元 × 【75.26層次面積 + 9.7陽臺 + (共有部分18.94 × 1/3 + 751.7 × 1/15)】平方公尺 × 0.3025	依原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2同社區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坪44.8萬元。復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96平方公尺，故編號2不動產價額應為13,009,920元
3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權利範圍：53/10000)	68,518 計算式 = 176658元 / 平方公尺 × 73.18平方公尺 × 53/10000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持分比例與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核定價額
4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權利範圍：53/10000)	160,857 計算式 = 180453元 / 平方公尺 × 168.19平方公尺 × 53/10000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持分比例與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核定價額
5	門牌號苗栗縣○○村00鄰○○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6,912,488 計算式 = 16萬元 × (總面積119.82 + 陽台23)平方公尺 × 0.3025	依原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5相鄰、同為二層樓建物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坪16萬元。復依本院職權查詢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142.82平方公尺，故編號5不動產價額應為6,912,488元
6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	8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7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	5,785,200	
8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	800,000	

(續上頁)

01

9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	1,290	
10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	2,394,400	
11	玉山銀行帳戶存款	4,515,988	
12	玉山銀行帳戶存款	1,240,314	
13	台灣中小企銀帳戶存款	116,103	
14	台灣中小企銀帳戶存款	720	
15	郵局帳戶存款	127,883	
16	郵局帳戶存款	3,000,000	
17	農會帳戶存款	1,344	
18	陽信銀行帳戶存款	2,247	
19	正隆股票(840股)	24,570 計算式=840×29.25元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股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得起訴日收盤價29.25元計算
20	台北富邦銀行美金帳戶存款	7,221,924 計算式=230,990.69×31.265元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美金金額、以臺灣銀行網站查得起訴日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1.265元計算
21	美金現金	500,240 計算式=16,000×31.265元	
22	2006年VOLKSWAGEN汽車	0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23	現金	3,100,000	
	遺產價額合計	50,753,014	